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自主學習」 鼓勵學生從興趣出發、動力無限

(圖/文 高中組)



為持續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強化區域學校夥伴優質共好與教育資源均質共享，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提供學校申請，即日起於 110 年 4 月 9 日截止收件，相關申辦細節可參閱均質化網站 (<https://comm.tchevs.tc.edu.tw/>)。

108 課綱強調學生為主體、自發自主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等理念，重視引導學生深化學習的自我反思能力，增強學習動機。舉例來說，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與靜宜大學合作，引進大學師資，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諮詢。

清水高中從初期規劃、公告自主學習場域及舉辦自主學習說明方式，讓學生瞭解自主學習，並於自主學習課程時間，安排人員巡視並協助處理，穩定學生學習場域，學校校內行事曆也配合自主學習時段規劃，藉由高中職端與大學端合作、共享教學資源。

國教署表示，自主學習以學生自主、教師陪伴指導為原則，鼓勵學生多方嘗試與實做，提高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引導學生看見終身學習的意義與價值。